
魏初太學博士所習師法考*

程蘇東

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

關於魏初太學博士制度，學者歷來據《宋書·百官志》而稱有所謂「十九博士」，惟此十九博士之具體師法，則諸家異辭，尚無定論。本文通過對《宋書·百官志》史源的系統考察，指出「十九博士」實為西晉太學博士制度，《宋書·百官志》訛以傳訛，實難據信。在此基礎上，文章依據《三國志》中關於曹魏博士的記述，並結合東漢後期博士制度的新變，指出魏初太學博士恐不標師法，唯以某一師學是否得與課試判定其官學之身份。文章進而系統考察了魏初獲任太學博士者凡九人，對他們的師學背景逐一進行了考察，論證了以「鄭學」為代表的古學已成為魏初太學師法所宗。文章還對曹魏太學在社會上的影響力、以及曹魏博士制度在漢晉經學制度史上的地位進行了探討。

關鍵詞：曹魏 太學博士 十九博士 鄭玄

* 本文在修訂過程中採納了匿審專家的建議，謹此致謝！

一、前言

曹魏太學上承東漢後期今、古學地位之升降，下啟兩晉南朝鄭、王學全面對抗之開端，在中古經學史上具有重要的過渡意義。考察此期太學博士制度及其師法所宗，對於我們了解官學層面今文經學向鄭王之學的轉變具有重要的參照價值。若以太學所宗師法為劃分依據，曹魏經學在整體上可以分為兩個階段，前一階段為黃初（220–226）、太和（227–233）年間，此期太學學風頗宗賈、馬以來之古學，尤以「鄭學」為大宗；後一階段則為正始（240–249）以後，呈現為王肅之學的崛起及其與鄭學的競爭。而關於這兩個階段的具體博士制度，學者多循《宋書·百官志》「十九博士」之說，擬測其具體師法為何，歧說紛見，迄今尚無定論。然溯其本源，所謂「十九博士」說本身是否可信，學者卻鮮見驗覈。本文將以「十九博士」說的史源考察為切入點，在揭示其訛謬的基礎上、結合東漢中後期太學博士遴選情況的現實變化，重新思考魏初太學的博士制度。此外，鄭學於漢魏之際有「河洛小一統」之說，而此種風氣對於魏初太學有何影響，王國維《漢魏博士考》已有簡略論述，惟尚缺充分之論證。本文將據《通典》等文獻考察所見魏初九位太學博士的具體師法，驗覈所謂「鄭學小一統」之說，進而對魏初太學在當時士林中的影響力進行探討。

二、曹魏「十九博士」說考源

歷來學者研究曹魏時期博士制度，多受沈約（441–513）《宋書·百官志》中「魏及晉西朝置十九人」一說之影響，以「十九人」之數推定曹魏經目。案《宋書·百官志》：

魏及晉西朝置十九人，江左初減為九人，皆不知掌何經。元帝末，增《儀禮》、《春秋公羊》博士各一人，合為十一人。後又增為十六人，不復分掌《五經》，而謂之太學博士也。¹

1 沈約：《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三九，頁1228。

若以一師法立一博士計，則魏及西晉太學博士所掌群經師法當有十九種，至東晉以後乃先減為九種，其後陸續有所增益。事實上，一直以來，學界對於魏晉官學師法的研究正是沿著這一思路展開的，例如王國維即以此為據推定曹魏博士員額及所治諸經師法：

今以荀崧所舉家數，與沈約所紀魏博士員數差次之，魏時除《左傳》杜注未成，《尚書》孔傳未出外，《易》有鄭氏、王氏，《書》有賈、馬、鄭、王氏，《詩》及《三禮》鄭氏、王氏，《春秋左傳》服氏、王氏，《公羊》顏氏、何氏，《穀梁》尹氏，適為十九家，與博士十九人之數相當。²

王氏此說影響較大。劉汝霖、許道勳、徐洪興、王志平等學者都循此思路提出了各自對於「十九博士」的推斷。³然而由於史志中並沒有關於所謂曹魏「十九博士」的明確記載，因此上舉諸家對於此期博士所治師法的推斷各持己說、分歧較大。而且，諸家之說皆忽略了曹魏太學博士師法存在前後期變化的重要事實，王朗、王肅父子之經注進入官學，應為正始以後之事，⁴因此討論魏初太學博士所宗師法，固不可包含王氏之學。

不過，「十九博士」說的最大問題，仍在於其自身的可靠性，如果從史源學的角度考察曹魏太學「十九博士」說，會發現其可信度頗值得懷疑。關於「十九博士」之說，首見於《宋書·禮志》所載東晉初年太常荀崧奏議：

2 王國維：《漢魏博士考》，《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四，頁190。

3 劉汝霖：《漢晉學術編年》（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481；王志平：《中國學術史·三國兩晉南北朝卷》（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1年），頁232；許道勳、徐洪興：《中國經學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頁145、149。

4 《三國志》載：「（齊王芳正始六年）十二月辛亥，詔故司徒王朗所作《易傳》，令學者得以課試。」見陳壽：《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四，頁121。

世祖武皇帝聖德欽明，應運登禪，受終於魏。崇儒興學，治致升平。經始明堂，營建辟雍，告朔班政，鄉飲大射，西閣東序，圖書禁籍，臺省有宗廟太府金墉故事，太學有《石經古文》。先儒典訓，賈、馬、鄭、杜、服、孔、王、何、顏、尹之徒，章句傳注眾家之學，置博士十九人。九州之中，師徒相傳，學士如林，猶是選張華、劉寔居太常之官，以重儒教。⁵

而主要承襲自南齊臧榮緒《晉書》的初唐御定《晉書·職官志》亦言：「晉初承魏制，置博士十九人。」⁶不過，我們只要把《晉書》和《宋書》中關於魏晉博士制度的記述進行對比，就會發現前者當是本於後者而有所增益：

《宋書·百官志》	《晉書·職官志》
魏及晉西朝置十九人，江左初減為九人，皆不知掌何經。元帝末，增《儀禮》、《春秋公羊》博士各一人，合為十一人。後又增為十六人，不復分掌《五經》，而謂之太學博士也。	晉初承魏制，置博士十九人。及咸寧四年，武帝初立國子學，定置國子祭酒、博士各一人，助教十五人，以教生徒。博士皆取履行清淳，通明典義者，若散騎常侍、中書侍郎、太子中庶子以上，乃得召試。及江左初，減為九人。元帝末，增《儀禮》、《春秋公羊》博士各一人，合為十一人。後又增為十六人，不復分掌《五經》，而謂之太學博士也。孝武太元十年，損國子助教員為十人。 ⁸

我們知道，西晉中央政府並置國子學與太學，前者主要招收士族子弟，而太學則逐漸衰微。《晉書·職官志》的這段記載實際上包括「太學」與「國子學」兩個部分，文中關於晉武帝咸寧四年（278）初立國子學、東晉孝武帝太元十年（385）國子助教減員的記載，屬「國子學」部分，其餘博士員額之增損，則係「太學博士」之沿革，而這部分內容顯然本自沈約《宋書·百官志》。關於《晉書·志》與《宋書·志》之間的傳抄關係，內藤湖南氏曾有專論：「在這些志中品質最差，最無意義的要算《晉書》的志了。《晉書》

5 《宋書》，卷一四，頁360-361。

6 房玄齡：《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二四，頁736。

7 《宋書》，卷三九，頁1228；《晉書》，卷二四，頁736。

的志內容都是包含於沈約《宋書》中的那些內容，除此之外沒有加入甚麼重要的新內容。」⁸內藤氏此語雖然嚴苛，但實非無據。因此，所謂「魏及晉西朝置十九人」之說雖然兩見於《宋書》和《晉書》，但就史源學的層面而言，兩者實可視為同一材料來源。

再看《宋書·百官志》，就筆者所見，這條材料至少存在兩處紕誤：第一，該文稱「江左初減為九人」，此於史不合。據《晉書·元帝紀》所載：「（東晉太興二年六月）置博士員五人。」⁹帝王紀所載史事，大多抄自前朝檔案文書，雖然簡略，但時間、地點等基本要素卻十分明確，在史書中可信度相對較高。這裡明確記載東晉初年所置博士員仍為五人，當可據信；而《通典》所載東晉元帝時太常賀循的奏疏更足證《晉書·元帝紀》所言不虛：

東晉元帝時，太常賀循上言：「尚書被符，經置博士一人。又多故歷紀，儒道荒廢，學者能兼明經義者少。且《春秋》三傳，俱出聖人，而義歸不同，自前代通儒，未有能通得失兼而學之者也。況今學義甚頽，不可令一人總之。今宜《周禮》、《儀禮》二經置博士二人，《春秋》三傳置博士三人，其餘則經置一人，合八人。」¹⁰

據《晉書·賀循傳》記載，賀循卒於太興二年（319）七月，¹¹與元帝紀所載「太興二年六月」置博士員的時間恰相連屬。賀循在奏疏中明確指出「尚書被符，經置博士一人」，以五經而論，則當時所立博士恰為五人，賀循以為三《禮》、《春秋》三傳卷帙浩繁、異說叢出，不宜僅置一人，故主張增員為八人。關於賀循奏議的落實情況，此不贅論，但我們據此可以確定的是，在晉室東遷之初，博士員額當為五人，並非如《宋書·百官志》所稱之九人。

8 內藤湖南著，馬彪譯：《中國史學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頁118。

9 《晉書》，卷六，頁152。

10 《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卷五三，頁1465。

11 《晉書·賀循傳》載：「太興二年卒，時年六十。」《晉書》，卷六八，頁1830。

那麼，這「九人」之說是從何而來的呢？查兩晉時期的其它史籍，只有一處提到這一員額制度，那就是前文曾經提及的《宋書·禮志》所載荀崧奏疏：

伏聞節省之制，皆三分置二，博士舊置十有九人，今五經合九人。准古計今，猶未中半。九人以外，猶宜增四。願陛下萬機餘暇，時垂省覽。……會王敦之難，事不施行。¹²

根據「會王敦之難」一事可知，荀崧以太常而奏此事當在太興四年（321），¹³而《晉書·元帝紀》在太興四年確有一條詔令：

（東晉太興四年）三月，置《周易》、《儀禮》、《公羊》博士。¹⁴

可見，這正是晉元帝對荀崧奏疏所作的回應。荀崧既然在這條奏令中稱「今五經合九人」，則我們可以知道，在太興二年賀循奏請增置博士之後，元帝對其奏疏必定作出了回應，雖然沒有按照賀循的設計增為八人，但確實是增加了員額之數，只是這一史事在《晉書》中闕載，以致後人長期誤以為東晉初年即初置博士九人，而以元帝紀所言「置博士員五人」為誤書。

經此梳理，我們發現，《宋書·百官志》所謂「江左初減為九人」的記載，既非來自東晉原始檔案，亦非轉抄自其它史籍，而很有可能是根據同書所收荀崧奏疏中「博士舊置十有九人，今五經合九人」之說而轉寫的。但荀崧此奏疏並非史籍，他比對兩晉博士員額的目的，是為了突出東晉所置博士員額過少的問題，希望有所增益，因

¹² 《宋書》，卷一四，頁361-362。

¹³ 《晉書·元帝紀》載：「永昌元年春正月乙卯（322），大赦，改元。戊辰，大將軍王敦舉兵於武昌，以誅劉隗為名，龍驤將軍沈充帥眾應之。」荀崧奏議在此前不久，當為太興四年。《晉書》，卷六，頁155。

¹⁴ 《晉書》，卷六，頁154。

此他比較的重點乃在於西晉初年蔚為大觀的「十九博士」制度，至於東晉草創之時施行未久的五經員額制度，則並無提起之必要。總之，《宋書·百官志》此處誤記顯示出這條材料在史源學上的疏漏。

關於這條材料還有第二個問題，那就是沈約所謂東晉初年所置九博士「皆不知掌何經」一說。錢大昕較早意識到這裡的疏漏，他在《廿二史考異》中指出：

案魏晉十九博士，固無可考，若江左之九人，則〈禮志〉載，大興初，議欲修立學校，唯《周易》王氏、《尚書》鄭氏、《古文》孔氏、《毛詩》、《周官》、《禮記》、《論語》、《孝經》鄭氏、《春秋左傳》杜氏、服氏各置博士是也。（原文小字注：《論語》、《孝經》合置博士一人）何云不知所掌乎？¹⁵

錢大昕所引《禮志》正是出自《宋書》，沈約等史臣一方面從《禮志》所載荀崧奏議中注意到東晉初年置「九博士」的材料，另一方面卻又忽略了其中關於東晉所置「九博士」的具體記載，這一疏漏固屬《宋書》編纂中之失誤，更提醒我們，由於沈約著史的時間距魏晉已歷數百年，文獻流傳或有不足徵者，沈約顯然是缺少關於魏晉時期博士制度沿革的原始檔案的情勢下，根據其所見零散史料，整合而成《百官志》博士官部分。因此，《百官志》在對於魏晉博士制度的敘述上，很有可能存在不合史實的情況。《晉書》的編纂者或許是意識到了《宋書》在東晉「九博士」問題上的疏漏，因此在撰寫《晉書·職官志》時，特意刪去了「皆不知掌何經」句。

綜上，作為曹魏曾立「十九博士」的主要文獻依據，《宋書·百官志》在魏晉博士制度沿革問題上的記載竟如此失信，則我們關於曹魏博士制度的認識顯然不可輕以之為據。

事實上，通過上文對《宋書·百官志》所載「江左初減為九人」一句史料來源的考證，筆者認為，該志所謂魏、西晉皆置十九博士

15 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北京：商務印書館，1958年），卷二三，頁468。

的說法，極有可能也是源自荀崧太興四年的奏疏——無論是東晉初置「九博士」之說，還是「博士舊置十九人」之說，均兩見且僅見於荀崧奏疏和《宋書·百官志》，這恐怕難以用簡單的巧合來解釋。¹⁶而之所以荀崧奏議中所言西晉「十九博士」在《宋書·百官志》中記錄為「魏及晉西朝置十九人」，則大概是沈約誤解了荀疏中「博士舊置十九人」的「舊」字：荀崧所謂「舊」者，就東晉而言西晉也，而《宋書·百官志》則將之追溯至曹魏時期。至於《晉書·職官志》，則不僅未更正《宋書·百官志》的疏漏，反而進一步改筆稱「晉初承魏制，置博士十九人」，使所謂曹魏「十九博士」說愈加坐實。現在我們從史源學的角度釐清了《宋書·百官志》博士員額增損部分的史源，則「曹魏十九博士」說的可信度也就需要重新進行評估了。

三、不標師法的魏初博士制度

一旦我們擺脫曹魏「十九博士」說的困囿，重新審視史籍中關於此期博士制度的記載，則會發現，與東漢初年明確規定「十四博士」相比，曹魏政權對於博士員額、所治師法的規定似乎並沒有那麼明確。關於魏初博士制度之確立，見於《三國志·文帝紀》：

（黃初五年）夏四月，立太學，制五經課試之法，置《春秋穀梁》博士。

16 事實上，如果《宋書·百官志》關於魏晉博士沿革的史料出於荀崧奏疏的推斷可以成立的話，我們更進一步可以解釋錢大昕關於《宋書·禮志》明明有關於東晉初年九博士所掌各經的記載，而《百官志》卻徑稱「皆不知掌何經」的疑問。其原因就是，《宋書·百官志》在撰寫魏晉博士制度沿革時，所據的史料並不是已經編成的《宋書·禮志》，而是單篇流傳的荀崧奏疏，由於荀崧在奏疏中只提到了「今五經合九人」的資訊，並未記述這所謂的「九人」分掌何經，因此《百官志》也就無法具知東晉初期的博士、經目制度。至於《宋書·禮志》，則其編撰或在《百官志》之後，或出於他手，他們通過其它文獻看到了關於東晉初年簡省博士制度的記載，因此抄錄在《禮志》中，同時附上了荀崧的奏疏。由於《宋書》卷帙浩繁，難免出現前後未合之處，因此，也就出現了兩志關於一事記載不同的尷尬。

這裡僅言及增立《穀梁》學博士，然未言此穀梁學博士之具體師法。此外，另一條材料見於裴注所引魚豢《魏略》：

樂詳字文載。……至黃初中，徵拜博士。於時太學初立，有博士十餘人，學多褊狹，又不熟悉，略不親教，備員而已。惟詳五業並授，其或難解，質而不解，詳無慍色，以杖畫地，牽譬引類，至忘寢食，以是獨擅名於遠近。¹⁷

從這條材料看來，樂詳應當是黃初五年（224）初置太學時獲任的第一批博士，「有博士十餘人」，是博士員額似乎並不固定，「惟詳五業並授」，則似乎樂詳並非專治一經之博士，於諸經均有所教授。「略不親教，備員而已」，在太學設置之初，博士就沒有明確的職掌和教授，由此我們推測，曹魏初年雖然重建了太學，但由於東漢末年以來原先立於官學的各今文經學師法凋零，而東漢中後期以來興起的賈、馬、服、鄭諸學又各執己說，因此，作為缺少通儒大師的曹魏初期政權，一時尚難以在各師法間定奪去取，只能採取比較模糊的做法，大體確定博士的員額，各經並置數人，當時顯著之師學都有機會進入官學，但博士職位並不與師法一一綁定。這就是《三國志》中稱正始時期王朗《易傳》以及王肅諸經傳注立於學官，僅言「令學者得以課試」、「列於學官」，¹⁸並不似《穀梁春秋》稱「置《春秋穀梁》博士」¹⁹的原因：此期博士只規定至經的層面，並不規定到師法的層面。在師法層面上，只存在是否可以用於課試的問題——換言之，用於課試的師法雖列於官學，卻未必有專任之博士。曹魏時期施行的是類似西漢武帝至宣帝前期的那種博士制度，與宣帝黃龍改員後長期施行的「師法博士」傳統並不相同。²⁰ 曹魏博士中有所

17 《三國志》，卷一六，頁 507。

18 《三國志》，卷四，頁 121；卷一三，頁 419。

19 《三國志》，卷二，頁 84。

20 關於西漢武帝至宣帝前期不標師法的博士制度，可參沈文倬：《黃龍十二博士的定員和太學郡國學校的設置》，《宗周禮樂文明考論》（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06年），頁 488。亦可參拙文《西漢中前期五經博士師法問題彙考》，《國學研究》2015 年總第 36 卷，頁 115。

謂《易》博士、²¹《春秋穀梁》博士，但並無所謂鄭氏《易》博士、王氏《尚書》博士。²² 由於經歷了東漢中後期經學的大震盪，曹魏政權所施行的這種策略應該說還是合乎時宜的。

值得注意的是，曹魏這種博士制度並非自創，實際上肇端於東漢。蓋光武帝之立「十四博士」，皆標以師法，此復宣帝之舊制，其時范昇、陳元諸人欲興《左傳》，則必求立博士。嗣後章帝建初八年十二月（83），詔「令群儒選高才生，受學《左氏》、《穀梁春秋》、《古文尚書》、《毛詩》，以扶微學，廣異義焉。」²³「皆拜遠所選弟子及門生為千乘王國郎」。²⁴ 值得注意的是，西漢宣帝選郎官十人先後從蔡千秋、周慶、丁姓習《穀梁春秋》，其目的實在為石渠會議培養人才，最終目的仍是通過立「師法博士」的方式將《穀梁》學納入官學，但東漢章帝之興《左氏》諸學，卻不以立「師法博士」為鵠的，故《左氏》諸學雖傳於太學，卻無對應之博士，這實際上擾動了宣帝黃龍改制以來建立的「官學」與「博士」之間嚴絲密合的對應關係，而隨著「十四博士」師學凋零，到東漢後期，又出現「博士」不依「十四師法」徵聘的現象：《後漢紀》載靈帝中平五年（188）九月「已未詔曰：『頃選舉失所，多非其人。儒法雜揉，學道浸微。處士荀爽、陳紀、鄭玄、韓融、李楷，耽道樂古，志行高潔，清貧隱約，為眾所歸。其以爽等各補博士。』」又《後漢書·申屠蟠傳》：「中平五年，復與爽、玄及潁川韓融、陳紀等十四人並博士徵，不至。」²⁵ 已未詔令中所舉荀爽，主治《易》學，用費氏古文本；韓融「博學不為章句，皆究通其義」，加之鄭玄、韓融，都

21 《三國志·三少帝紀》載：「《易》博士淳于俊對曰：『包羲因燧皇之圖而制八卦……』」，可見當時有《易》博士之稱。見《三國志》，卷四，頁136。

22 王國維即稱曹魏時有所謂「《易》有鄭氏、王氏，《書》有賈、馬、鄭、王氏」等等之說，王志平先生亦稱曹魏時期有所謂「鄭學博士」、「王學博士」之職。兩說皆無史料依據。見王國維：《漢魏博士考》，《王國維全集》（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10年），第八卷，頁116；王志平：《中國學術史·三國魏晉南北朝卷》（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二章，頁125。

23 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卷三，頁145。

24 《後漢書》，卷三六，頁1239。

25 袁宏：《後漢紀·孝靈皇帝紀下卷第二十五》，《兩漢紀》（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頁488-489；《後漢書》，卷五三，頁1754。

是當時的古學名家，不為今文章句之學。他們獲任博士，似乎並非以專經、守師法而獲任，而是以「耽道樂古，志行高潔」的聲望獲任。²⁶ 靈帝一次性徵聘十四位博士，足見詔令中「選舉失所」一句不虛。這一事件顯示，西漢中期以來為師法專置博士的傳統隨著今學的衰落，在東漢末年已經名存實亡。魏初太學不依師法立博士，實是上承漢末既有之慣例。

四、魏初太學中的鄭學「小一統」問題

若以用於課試作為界定經目的標準，則在曹魏初期，經目的設置以古學為主，其賈、馬、服、鄭之學皆立於學官，而鄭學可稱大宗。由於史料缺失，我們無法找到關於曹魏初期太學博士所習師法的明確記載，但根據《三國志》及裴松之注、《通典·禮》等文獻，可考得魏初太學博士凡九人，分別是邯鄲淳、樂詳、蘇林、秦靜、高堂隆、趙怡、田瓊、杜希、宋均，通過對此九人師學背景的考察，可以幫助我們略窺魏初太學學風之所宗。概言之，曹魏初期太學博士所治師法以古學為主，賈、馬、服、鄭之學皆列於學官，而鄭學可稱大宗。以下先分別考述九位博士之師學背景。

邯鄲淳，據魚豢《魏略》載：

淳一名竺，字子叔。博學有才章，又善《蒼》、《雅》、蟲、篆，許氏字指。初平時，從三輔客荊州。荊州內附，太祖素聞其名，召與相見，甚敬異之。時五官將博延英儒，亦宿聞淳名，因啟淳欲使在文學官屬中。會臨菑侯植亦求淳，太祖遣淳詣植。植初得淳甚喜，延入坐，不先與談。時天暑熱，植因呼常從取水自澡訖，傅粉。遂科頭拍

26 王國維在《漢魏博士考》中認為凡此諸博士「蓋亦古文學家為今文博士，猶孔安國雖傳古文《尚書》，而實為今文《尚書》博士。」其說恐難成立。孔安國之從倪寬習今文《尚書》學，於史有據，然此漢末諸儒明不習章句之學，恐難援孔氏之例證其以今文學而獲任博士。王國維：《漢魏博士考》，《王國維全集》，第八卷，頁115。

袒，胡舞五椎鍛，跳丸擊劍，誦俳優小說數千言訖，謂淳曰：「邯鄲生何如邪？」於是乃更著衣幘，整儀容，與淳評說混元造化之端，品物區別之意，然後論羲皇以來賢聖名臣烈士優劣之差，次頌古今文章賦誄及當官政事宜所先後，又論用武行兵倚伏之勢。乃命廚宰，酒炙交至，坐席默然，無與侘者。……及黃初初，以淳為博士給事中。²⁷

這一段材料有三點值得注意：第一，邯鄲淳善《蒼》、《雅》、蟲、篆，許氏字指，可見其於古文之學極有研究，而王國維在《兩漢古文學家多小學家說》一文中曾指出：「兩漢古文學家與小學家，實有不可分之勢。此足證其所傳經本多為古文。」²⁸ 邯鄲淳既然精於古文之學，則亦應明習古文經。衛恒《四體書勢序》云：「魏初傳古文者，出於邯鄲淳。敬侯寫淳《尚書》，後以示淳，而淳不別。」可知邯鄲淳曾習《古文尚書》。第二，邯鄲淳曾客居荊州，則其學又或與荊州學派有相合之處，而我們知道，荊州學派的學風之一，就是重古學而輕今文章句，邯鄲淳的學風，或與之相類。第三，從曹植與邯鄲淳「評說混元造化之端，品物區別之意，然後論羲皇以來賢聖名臣烈士優劣之差次，頌古今文章賦誄及當官政事宜所先後，又論用武行兵倚伏之勢」看來，邯鄲淳絕非拘守章句的腐儒，而是博覽古今的通人。總之，無論是邯鄲淳的學術背景，還是他所透露出來的學風，都顯示出他應是精於古學的宿儒。

樂詳，魚豢《魏略》載：

樂詳字文載。少好學，建安初，詳聞公車司馬令南郡謝該善《左氏傳》，乃從南陽步涉詣許，從該問疑難諸要，今《左氏樂氏問七十二事》，詳所撰也。……至黃初中，徵拜博士。²⁹

27 《三國志》，卷二一，頁 603。

28 王國維：《兩漢古文學家多小學家說》，《王國維全集》，第八卷，頁 218。

29 《三國志》，卷一六，頁 507。

樂詳從謝該治《左氏傳》，則其所治當為古學。關於謝該的師學背景，《後漢書》並無明文，從東漢《春秋》學的整體師承來看，則大抵應為鄭眾、賈逵等古學經師之後學。

蘇林，魚豢《魏略》載：

林字孝友，博學，多通古今字指，凡諸書傳文間危疑，林皆釋之。建安中，為五官將文學，甚見禮待。黃初中，為博士給事中。³⁰

蘇林的著作，有《孝經注》、《漢書音義》、《陳留耆舊傳》等，其中《漢書音義》大量為顏師古注所徵引。從其注釋看來，蘇林精於訓詁之學，結合其「通古今字指」，故王國維認為其「亦古文學家也」，³¹應無大謬。

秦靜，《三國志》載：

始，景初中，帝以蘇林、秦靜等並老，恐無能傳業者。乃詔曰：「……方今宿生巨儒，並各年高，教訓之道，孰為其繼？昔伏生將老，漢文帝嗣以鼂錯；《穀梁》寡疇，宣帝承以十郎。其科郎吏高才解經義者三十人，從光祿勳隆、散騎常侍林、博士靜，分受四經三禮，主者具為設課試之法。……」³²

由此段可知，秦靜乃在魏明帝景初中為博士。關於秦靜的經學成就，《後漢書》、《三國志》皆失載，但根據《宋書·禮志》、《通典·禮》等史籍可知，秦靜曾參與了明帝時期臘祭、改正朔、改青龍年號為景初、別營社稷、祭井、告廟、喪服等多次議禮，並提出了很多重要的奏議，在當時可謂禮學大家，聲望與高堂隆略相近。從現存秦靜的議禮看來，其治《禮》頗有古法，如其論臘祭：

³⁰ 《三國志》，卷二一，頁 620。

³¹ 王國維：《漢魏博士考》，《王國維全集》，第八卷，頁 116。

³² 《三國志》，卷二五，頁 717-718。

高堂隆議臘用日云：「王者各以其行之盛而祖，以其終而臘。水始於申，盛於子，終於辰，故水行之君，以子祖，以辰臘。火始於寅，盛於午，終於戌，故火行之君，以午祖，以戌臘。木始於亥，盛於卯，終於未，故木行之君，以卯祖，以未臘。金始於巳，盛於酉，終於丑，故金行之君，以酉祖，以丑臘。土始於未，盛於戌，終於辰，故土行之君，以戌祖，以辰臘。今魏土德而王，宜以戌祖辰臘。」博士秦靜議：「古禮，歲終，聚合百物祭宗廟，謂之禘。皆有常日，臨時造請而用之。又無正月祖祭之禮。漢氏用午祖戌臘。午者南方之象，故以午祖。正月為歲首，故以寅始，用午祖。戌者歲之終，萬物畢成，故以戌臘。小數之學，因就傳著五行以為說，皆非典籍經義之文也。《尚書》、《易經》說五行水火金木土王相、衍天地陰陽之義。故《易》曰坤為土，土位西南。黃精之君，盛德在未，故大魏以未祖。戌者，歲終日窮之辰，不宜以為歲初祖祭之行始也。《易》曰：『坤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丑者土之終，故以丑臘，終而復始，乃終有慶。宜如前以未祖丑臘。」奏可之。³³

這裡圍繞曹魏所用臘日的問題，高堂隆和秦靜提出了不同的主張。高堂隆乃是根據漢代流行的五德終始與臘祭之日相配的理論，建議將曹魏臘日改為戌祖辰臘，而秦靜根據「古禮」，認為臘祭乃是歲終獻祭之禮，不宜因時代變換而更易，所謂以五行變換相配之說，「皆非典籍經義之文」也。《禮記·郊特牲》云：

蠟也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也。³⁴

33 杜佑：《通典》，卷四四，頁1238。

34 《禮記正義》，卷二六，《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頁1453下欄。

鄭玄《禮記·禮運》注「昔者仲尼與於蠟賓」、《禮記·雜記下》注「子貢觀於蠟」皆引此注「蠟」，³⁵可知鄭玄亦認同將臘祭定於「歲十二月」，並以之為「合聚萬物而索饗之」祭，完全未涉其應因德運而變易。總之，在這個問題上，秦靜之見與鄭玄《禮》學主張相合。

又如《大唐郊祀錄》載：

案魏氏侍中高堂隆議，周禮祭天地、社稷、宗廟，親自臨祭，有故，使大臣攝，皆稱諱。又秦靜引鄭玄祭社稷，天子稱諱，太尉宜稱臣者也。³⁶

關於天子使大臣代祭社稷時的自稱，高堂隆以為大臣既然是代天子行禮，則當一遵天子之儀，自稱諱。但秦靜則引鄭玄之說，認為天子可稱諱，而大臣則宜稱臣，意謂不可與天子相抗敵也。《郊祀錄》明確指出秦靜所據乃是鄭玄之說，結合上面所舉的一條，筆者認為，秦靜亦當為鄭氏後學，其所治為鄭氏之《禮》學。

高堂隆，據《三國志》本傳記載：

黃初中，為堂陽長，以選為平原王傅。王即尊位，是為明帝。以隆為給事中、博士、駙馬都尉。³⁷

高堂隆乃是明帝的舊臣，因此在明帝秉政時期極受優崇，而高堂隆常借災異之事，引經傳以戒懼明帝，陳壽稱其「學業修明，志在匡君，因變陳戒，發於懇誠，忠矣哉！」³⁸可謂的評。關於他的師學，《隋書·禮志》載：

35 《禮記正義》，卷二一，《十三經注疏》，頁1413下欄；卷四三，《十三經注疏》，頁1567中欄。

36 王涇：《大唐郊祀錄》，民國適園叢書本，卷八，頁10葉B。

37 《三國志》，卷二五，頁708。

38 同上注，頁719。

至魏初，高堂隆為鄭學，議立親廟四，太祖武帝，猶在四親之內，乃虛置太祖及二祧，以待後代。³⁹

此處高堂隆所議乃是天子之廟的問題，這是禮學中的一個大問題，歷來學者所說不同，《禮記·王制》云：

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⁴⁰

這是所謂的天子七廟之說。但鄭玄則不以為然，他在《禮記》注中指出：

此周制。七者，太祖及文王、武王之祧，與親廟四。太祖，后稷。殷則六廟，契及湯與二昭、二穆。夏則五廟，無太祖，禹與二昭、二穆而已。⁴¹

鄭玄的基本依據，或為《禮記·喪服小記》：

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⁴²

鄭玄為了彌合《王制》與《喪服小記》之間的異說，乃以《喪服小記》之說為經，而以《王制》之說為權。依鄭玄之意，天子之廟分為祖廟、祧廟與親廟三類，祖廟即太祖之廟；祧廟則是為一些有德行、功業卓著的先祖所立；至於親廟，則是按照昭穆之序，以近四世立廟。這三種廟制中，祖廟和祧廟都是不毀的，而親廟則依世序親盡迭毀。照此原則，天子之廟的基本數目是五，即祖廟一與親廟四；至於祧廟，則依時代不同而各有所定。由於夏、商、周三代對於「祧廟」的追認不同，因此三代的廟數也就不同：夏人不立祖廟，

39 魏徵：《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卷七，頁137-138。

40 《禮記正義》，卷一二，《十三經注疏》，頁1335中欄。

41 同上注。

42 《禮記正義》，卷三二，《十三經注疏》，頁1495中欄。

為始立國的禹為立祧廟，因此一祧廟與四親廟，合為五廟；商人為太祖契立祖廟，為始立國的湯立祧廟，因此一祖廟、一祧廟與四親廟，合為六廟；至於周人，則為太祖后稷立祖廟，為文王、武王立祧廟，於是就有了所謂的七廟。總之，在鄭玄的理論體系裡，天子之廟的定制並非「七廟」，而是「五廟」。

而王肅則反對鄭玄之見，以《禮記·王制》所載「天子七廟」為定制，其說見於《禮記正義》：

若王肅則以為天子七廟者，謂高祖之父及高祖之祖廟為二祧，並始祖及親廟四為七。故《聖證論》肅難鄭云：「周之文武，受命之王，不遷之廟，權禮所施，非常廟之數。殷之三宗，宗其德而存其廟，亦不以為數。凡七廟者，皆不稱周室。《禮器》云：『有以多為貴者，天子七廟。』孫卿云：『有天下者事七世。』又云：『自上以下，降殺以兩。』今使天子、諸侯立廟並親廟四而止，則君臣同制，尊卑不別。禮，名位不同，禮亦異數，況其君臣乎？」⁴³

王肅根據禮學中「降殺」的基本原則，認為天子廟數當以七為常，其下則諸侯五廟、大夫三廟、士一廟。具體而言，天子七廟分別是考廟、祖廟、曾祖廟、高祖廟、高祖之父（五世祖）廟、高祖之祖（六世祖）廟以及始祖（太祖）之廟。在這一體系中，只有始祖之廟是永遠不毀的，其餘的都要依世序毀廟。換言之，依王說，親廟和祧廟雖然名稱不同，但在立廟的禮學依據上都是一樣的，那就是親緣世系，這是王說與鄭說的最大不同。然而我們知道，依禮親不過五服，⁴⁴高祖之父、祖本已不在五服之列，親緣已盡，因此王肅之說

43 《禮記正義》，卷一二，《十三經注疏》，頁 1335 中欄。

44 《禮記·喪服小記》云：「親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鄭玄注云：「已上親父，下親子，三也；以父親祖，以子親孫，五也；以祖親高祖，以孫親玄孫，九也。殺，謂親益疏者，服之則輕。」可知高祖之父、祖不在五服之中，不在親親之列。《禮記正義》，卷三二，《十三經注疏》，頁 1495 上欄。

的疏漏之處，就在於他一方面無法否定《喪服小記》中關於「親廟四」的論述，故不以高祖之父、祖二廟在親廟之列，而與鄭玄一樣名之為「祧廟」，但何以置此「祧廟」，則王肅反而缺少一個像鄭玄那樣合適的理由。當然，王說體現了禮學中「降殺」的原則，並且與《禮記·王制》中廟數的記述相合，亦不可謂無據。

當然，鄭、王在天子廟數的問題上所提出的看法均非二人首創，例如《漢書·韋玄成傳》載西漢元帝時玄成等奏言稱：

玄成等四十四人奏議曰：「《禮》，王者始受命，諸侯始封之君，皆為太祖。以下，五廟而迭毀，毀廟之主臧乎太祖，五年而再殷祭，言壹禘祫也。……〈祭義〉曰：『王者禘其祖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言始受命而王，祭天以其祖配，而不為立廟，親盡也。立親廟四，親親也。親盡而迭毀，親疏之殺，示有終也。周之所以七廟者，以后稷始封，文王、武王受命而王，是以三廟不毀，與親廟四而七。非有后稷始封，文、武受命之功者，皆當親盡而毀。」⁴⁵

韋玄成等大臣這裡的論述便與後來鄭玄之說十分接近。當然，玄成以「始受命，諸侯始封之君，皆為太祖」，故以后稷、文、武之廟均為太祖廟，這似乎與鄭玄略有不同。至於王肅之說，則東漢末年蔡邕所議亦先發其聲：

臣謹按禮制，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七。孝元皇帝世在第八，光武皇帝世在第九，故以元帝為考廟，尊而奉之。孝明遵制，亦不敢毀。元帝於今朝九世，以七廟言之，則非所宗，八月報酬，可出元帝主，比惠、景、昭、成、哀、平帝，五年一致祭。孝章皇帝、孝安皇帝、孝桓皇帝，親在三昭；孝和皇帝、孝順皇帝、孝靈皇帝，親在

45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卷七三，頁3118。

三穆，廟親未盡，四時常陳。孝明以下，穆宗、敬宗、恭宗之號，皆宜省去，以遵先典殊異祖宗，不可參並之義。⁴⁶

蔡邕所謂「親在三昭」、「親在三穆」、「廟親未盡」之言，均與後來王說相類。只是蔡邕此處一準「王制」之言，不顧《喪服小記》中親廟「立四廟」之說，故反而省卻了王肅牽合二說的尷尬。

至曹魏初期，議立天子廟數，高堂隆乃以鄭玄之說為據，提出立親廟四。至於祖廟，由於文帝時距太祖魏武帝曹操僅一世，親猶未盡，因此權以武帝為親廟，而虛置太祖之廟。此外，高堂隆主要考慮到千百年之後曹魏後代帝王可能要追尊諸如文帝等其它先帝，為之置祧廟，因此並為「宗」，因此並「虛置二祧，以待後代」，實際上是為當時尚在世的文帝預留了一個永不毀廟的祧廟。應該說，高堂隆此說已經儘量照顧到了曹魏帝王的心理，只是他謹守鄭學，不敢改變先師之說，因此以「虛置」之法作為權衡。

不過即使是這種虛置之法，很快也被曹魏帝王改變，據《隋書·禮志》記載：

至景初間，乃依王肅，更立五世、六世祖，就四親而為六廟。⁴⁷

作為將來要進入宗廟的曹魏帝王，為自己延長兩世享祀的時間，自然比歷經四世之後就被毀廟好得多。高堂隆的制度雖然在名義上虛置了太祖與二祧，但畢竟只是制度的設計而已；而且，依據鄭玄的理論，所謂的祧廟不是依親緣關係，而是按照德行、功業來確定的，周文王、武王之所以得置祧廟，正是基於他們的聖德仁行與建國之功。而王肅之說則把「七廟」作為定制，五世祖、六世祖這兩個祧廟的建立並不考慮德行功業等其它因素，只是依照世系排列。

46 蔡邕：《宗廟迭毀議》，張溥輯：《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蔡中郎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年），卷一，頁516。

47 《隋書》，卷七，頁138。

在魏文帝時期，由於文帝乃是曹魏始建國之君，依照三代慣例，必定是可以特置祧廟的，因此，文帝採納了高堂隆的建議。至於明帝則不同，他只是繼體守成之主，若依鄭玄之說，未必得置祧廟，四世以後只能親盡毀廟；而若依王肅之說，則自己享祀的時間便可以延長二世。孰優孰劣，明帝看得十分清楚。⁴⁸ 高堂隆雖然是明帝的舊臣，但在這個問題上，明帝最終還是選擇接受王肅的建議，將五世祖、六世祖的廟制確定為定制，將來待七世之後，武帝曹操升為太祖，則「天子七廟」的制度也就可以最終告成了。文帝為永不毀廟而用鄭說，明帝則為多享祀二世而用王說，鄭、王之爭雖然在很多層面上涉及經學本身的義理、制度之爭，不過，反映到國家政策的層面，卻難免被異化為統治者的私利之爭。而類似這樣的事情，在經學史上並不鮮見。

從議立天子之廟一事可以看出，《隋書·經籍志》稱高堂隆「為鄭學」，不為無據。此外，閻步克先生在研究曹魏冕服制度時也發現，「在服制上高堂隆也是『為鄭學』的」。⁴⁹ 只是值得注意的是，高堂隆作為明帝的股肱大臣，其學似乎又不全囿於鄭學，例如前文我們在探討秦靜與他關於臘日的爭論問題時，高堂隆的主張就與鄭玄有異，在那個問題上，高堂隆似乎更多考慮的是要以改臘日來體現曹魏改正朔、易命之後的新朝氣象。不過，整體而言，高堂隆的本學當為鄭學，這是可以基本確定的。

趙怡，據《宋書·禮志》記載，在魏明帝時關於改正朔、易服

48 《宋書·禮志》載：「景初元年六月，群公有司始更奏定七廟之制，曰：『大魏三聖，相承以成帝業。武皇帝肇建洪基，撥亂夷險，為魏太祖。文皇帝繼天革命，應期受禪，為魏高祖。上集成大命，清定華夏，興制禮樂，宜為魏烈祖。』更於太祖廟北為二祧，其左為文帝廟，號曰高祖昭祧，其右擬明帝，號曰烈祖穆祧。三祖之廟，萬世不毀，其餘四廟，親盡迭遷，一如周后稷、文、武廟祧之禮。」這條奏議還是循鄭玄之說，以功業定二祧，不過魏明帝或許自己也覺得將自己與太祖、文帝並列不太妥當，所以最後還是「依王肅，更立五世、六世祖，就四親而為六廟」。有不少學者都認為魏明帝景初年間所用為鄭玄說，實際上是誤以群臣之奏議為詔令。《宋書》，卷一六，頁444。

49 閻步克：《服周之冕——周禮六冕禮制的興衰變異》（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頁235。

色與否的大議中，贊同改正朔者，有「博士秦靜、趙怡」，⁵⁰可知趙怡曾與秦靜同時為明帝時博士。此外，從《魏書·禮志》、《通典·禮》等其它文獻中關於趙怡的記載看來，他還參加了當時關於禘祫、銘旌、喪服、宗廟舞等各種禮儀的議定，可知其主治者亦似為禮學。至於其具體的師學背景，雖然史無明文，但《通典·禮》中的一段材料卻略顯端倪：

周制，同母異父昆弟相為服。〈檀弓〉云：「公叔朱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游。子游曰：『其大功乎。』狄儀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夏。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魯人則為之齊衰。』狄儀行齊衰。今之齊衰，狄儀之問也。」……魏明帝景初中，尚書祠部問：「同母異父昆弟服，應幾月？」太常曹毗述博士趙怡據子游鄭注大功九月。⁵¹

趙怡所議乃是同母異父兄弟之間的喪服之儀。按照 檀弓 所引子游的回答，當服大功。按照周禮，喪服包括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緦麻五服，大功屬於比較重的一種喪服，但同母異父兄弟並不在同族之列，其服是否有必要如此之重，乃引起士人的質疑。鄭玄在「子游曰：『其大功乎』」下注云：

疑所服也。親者屬，大功是。⁵²

至於子夏所言，則鄭玄未注，很明顯他是認同子游的意見。鄭玄體會到子游的語氣中有所猶疑，但他認為同母異父乃是親者，服大功之喪為是。不過王肅在這個問題上有不同的看法，他認為：

50 《宋書》，卷一四，頁 330。

51 杜佑：《通典》，卷九一，頁 2494-2495。

52 《禮記正義》，卷八，《十三經注疏》，頁 1290 下欄。

母嫁則外祖父母無服，所謂絕族無施服也。唯母之身有服，所謂親者屬也。異父同母昆弟不應有服，此謂與繼父同居，為繼父周，故為其子大功也。禮無明文，是以子游疑而答也。⁵³

王肅認為根據絕族無施服的原則，既然同母異父昆弟不在一族之中，則無喪服之理。子游之所以建議公叔朱為父大功，乃是基於他「與繼父同居，為繼父周，故為其子大功」，換言之，若未同居，則不必服喪，子游之言是權，非經。正因為士人關於這一禮制有所懷疑，魏明帝乃使太常議定，而時任太常曹毗則根據博士趙怡的意見，認為應從《禮記》鄭玄注，以大功九月為定制。這裡趙怡引鄭注而立議，可見其所治亦為鄭氏《禮》，趙怡也可歸為鄭氏後學之列。

田瓊，劉汝霖、張舜徽並之以為漢魏之際的博士，⁵⁴ 王志平認為可能是魏黃初間《禮記》博士。⁵⁵ 關於他的經學論說，今見於《鄭志》中的一些問答以及《通典》中所保留的奏議，從內容上看，都是關於《禮》學的，如《毛詩正義》所引《鄭志》：

田瓊問：「《周禮》大封『先告后土』。注云：『后土，社也。』前答趙商曰：『當言后土，土神，言社，非也。』〈檀弓〉曰：『國亡大縣邑。』或曰：『君舉而哭於后土。』注云：『后土，社也。』《月令》：『仲春命民社。』注云：『社，后土。』《中庸》云：『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注云：『社，祭（也）【地】神。不言后土，省文。』此三者，皆當定之否？」答曰：「后土，土官之名也。死以為社，社而祭之，故曰【后土】，【社】句龍為后土，後轉為

53 杜佑：《通典》，卷九一，頁2494-2495。

54 劉汝霖：《漢晉學術編年》（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卷六，頁446；張舜徽：《鄭學傳述考》，《鄭學叢著》（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105。

55 王志平：《中國學術史·三國兩晉南北朝卷》（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1年），頁60。

社，故世人謂社為后土，無可怪也。欲定者，定之亦可，不須由此言。」⁵⁶

從田瓊與鄭玄的問答可見，田氏當為鄭玄及門弟子，其為鄭學中人，當無可疑。

杜希，據《通典·禮》記載：

魏明帝弔陳群詔曰：「司空今遭母憂，當遣使者弔祭如故事。」尚書司馬孚奏：「尋故事，自魏興，無三公喪母弔祭。」輒訪韋誕、王肅、高堂隆、秦靜等，云：「漢太傅胡廣喪母，天子使謁者以中牢弔祭、送葬。」……博士杜希議，以為：「《論語》曰『羔裘玄冠不以弔』，故周人去玄冠，代以素弁。漢去玄冠，代以布巾。亦王者相變之儀，未必獨非也。古禮野夫著巾，古者軍禮韋弁冠，今者赤幘，此明轉相變易，不可悉還反古。今宜因漢氏故事。又漢儀注，諸侯王薨，天子遣使者往，皆言使者素服。又禮自天子達于士，臨殯斂之事，去玄冠，以素弁。君子臨喪，必有哀素之心，是以去玄冠，代之以素。漢中興，臨喪與禮合儀。自後或言臨，使者常吉服布巾。以為使者亦宜去玄冠，代以布巾，示不純吉。侍中、散騎諸會喪，亦宜去玄冠，代以布巾。」詔從希議。⁵⁷

魏司空陳群遭母憂，明帝乃下詔議定使者弔喪之禮，杜希以博士身份與議，可知其曾任明帝時期博士。不過，關於杜希的材料，似乎僅此一見，《禮記·檀弓》云：

56 《毛詩正義》，卷一四，《十三經注疏》，頁474頁下欄。案，此段加圓括號、方括號者為據阮元《校勘記》改，圓括號內為據校記刪去者，方括號內為據校記增補者，《十三經注疏》，頁478頁上欄。王志平《中國學術史·三國兩晉南北朝卷》亦引用此段，然所據為錢東垣校訂《鄭志》本，是本有錯漏，至於標點則錯訛更多，今不用此本。

57 杜佑：《通典》，卷八三，頁2254-2255。

夫子曰：「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羔裘玄冠，天子不以弔。」⁵⁸

鄭注云：

不以吉服弔喪。

杜希這裡所論與 檀弓 所載孔子之語以及鄭注十分契合。只是杜希奏議所舉乃是以《論語》之言為據，而《論語》孔安國注亦言：

喪主素，吉主玄，吉凶異服，故不相弔也。⁵⁹

可見關於弔喪不以吉服，乃是禮學家的基本共識，並非鄭氏一家之言。杜希既然未引《禮記》鄭注，則難以判斷其所治是否為鄭學。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正如上文所引的這條材料所提示的那樣，自東漢以來，「臨喪與禮合儀」，故此使者常吉服以弔喪，換言之，這種東漢以來形成的有悖古禮的弔喪禮也是有官方的禮學作為依據的，既然杜希明確反對這種喪儀，則其所治禮學似當非今學之禮，筆者疑其亦為治古學之士人。

宋均，張舜徽《鄭學傳述考》云：

《隋書·經籍志》：「《詩緯》十八卷，魏博士宋均注。」可知其曾為博士。劉知幾《孝經議》引宋均〈詩緯序〉有云：「我先師北海鄭司農。」則均確是鄭氏傳業弟子矣。⁶⁰

宋均曾在高貴鄉公甘露四年（259）都督青州諸軍事，則其任博士或在魏初。我們知道，鄭玄注經為後人詬病者，其一即在於雜引讖緯

58 《禮記正義》，卷八，《十三經注疏》，頁1291中欄。

59 何晏：《論語集解》，四部叢刊景日本正平本，卷五，頁14B。

60 張舜徽：《鄭學傳述考》，《鄭學叢著》，頁106。

之言，而宋均則是鄭氏弟子中最善緯學者。據《隋書·經籍志》、《舊唐書·經籍志》所載，其注緯書包括《詩緯》、《孝經鉤命決》、《孝經援神契》、《春秋緯》、《孝經雜緯》、《易緯》、《禮緯》、《樂緯》、《論語緯》、《孝經緯》等數種，黃奭《漢學堂叢書》有輯佚本。關於宋均注緯的目的，王志平先生認為乃是為了證明以魏代漢的合理性，其所舉例證出於《後漢書·獻帝紀》章懷太子注所引《春秋演孔圖》：

贊曰：獻生不辰，身播國屯。終我四百，永作虞賓，
（筆者注：下為章懷注文）《春秋演孔圖》：「劉四百歲之際，褒漢王輔，皇王以期，有名不就。」宋均注曰：「雖褒族人為漢王以自輔，以當有應期，名見攝錄者，故名不就也。」虞賓謂舜以堯子丹朱為賓，〈虞書〉曰「虞賓在位」是也。以喻山陽公為魏之賓也。⁶¹

然而筆者認為，此段注釋乃分為兩個層次：自「《春秋演孔圖》」至「故名不就也」是第一層次，乃是引用《春秋演孔圖》中「劉四百歲」之言解釋贊語中的「終我四百」之言，其所以復引宋均注者，則是因為《演孔圖》中的這段話語意含混，難以理解，因此需要借助宋均注來進行理解；自「虞賓謂舜」以下則是第二個層次，乃是解釋贊語中「永作虞賓」之言，因此章懷太子注中「以喻山陽公為魏之賓也」一句也正是用以解釋「永作虞賓」之句的。這樣看來，宋均的這段注文與漢魏易代之事並無關聯。如《隋書·經籍志》所言：「漢末，郎中郗萌，集圖緯讖雜占為五十篇，謂之《春秋災異》。宋均、鄭玄，並為讖律之注。」⁶²宋均之注讖緯，主要還是繼承、發揚鄭玄的讖緯之學。總之，宋均以鄭學弟子的身份而為曹魏博士，這一點應是毋庸置疑的。

61 《後漢書》，卷九，頁392。

62 《隋書》，卷三二，頁941。

以上，我們對可以考知的魏初博士的師學背景逐一進行了考察。可以發現，邯鄲淳、樂詳、蘇林、秦靜、高堂隆、趙怡、田瓊、杜希、宋均等九人中，秦靜、高堂隆、趙怡、田瓊、宋均等五人乃是鄭玄弟子或者治鄭學的士人，其他邯鄲淳、樂詳、蘇林、杜希等也以古學為業。顯然，在曹魏初期的官學中，以賈、馬、鄭、服為代表的古學還是占了絕對的主流，而其中又以鄭學的影響尤大。曹魏政權是在以洛陽為中心的中原地區建立起來的，而據王粲所言，「世稱伊、雒以東，淮、漢以北，康成一人而已。咸言先儒多闕，鄭氏道備。」⁶³ 自東漢末年以來，鄭學已成為中原地區的經學正宗，影響巨大，魏氏雖然在制度上以沿革漢制為主，但亦無法扭轉已經形成的學術新風潮。

五、邊緣化的魏初太學

關於曹魏初期的太學，還有一個問題需要注意，那就是此期的經學課試制度並未帶動太學成為整個社會的經學中心，相反，私學與家學才代表了曹魏時期的經學主流風氣。

陳寅恪先生在論及曹魏政權與西晉政權的性質之別時早已指出：

魏晉統治者的社會階級是不同的。不同處是：河內司馬氏為地方上的豪族，儒家的信徒；魏皇室譙縣曹氏則出身於非儒家的寒族。魏、晉的興亡遞嬗，不是司馬、曹兩姓的勝敗問題，而是儒家豪族與非儒家的寒族的勝敗問題。⁶⁴

陳先生的這一論斷不僅對於魏晉政治史、思想史的研究具有深遠的指導意義，對於經目演變這一論題而言，也為我們提供了一個有效的切入點。我們知道，自東漢中後期以來，由於察舉制度中「以名

63 歐陽修：《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卷二百，頁5692。

64 萬繩楠整理：《陳寅恪魏晉南北朝史講演錄》（合肥：黃山書社，1987年），頁1。

取人」和「以族取人」的傾向越來越嚴重，⁶⁵ 其中導致「以族取人」傾向的一個重要的客觀原因，就是一些儒學世家豪族的出現，閻步克先生在《察舉制度變遷史稿》中指出：「東漢以來的一個重要的社會變動是，許多衣冠世家日益表現出鮮明的文化色彩，官位、族姓與文化日益緊密地結合起來以至出現了汝南袁氏、弘農楊氏一類世代公卿、世代傳經又世出名士的家族。對於這種家族，在具有權威性的士林輿論中，不但不被視為異己，反而得到了崇高讚揚。」⁶⁶ 這些世家豪族一方面以家學的形式世代傳經，在文化上具有巨大的優越性；另一方面，由於他們控制了鄉党「清議」，因此實際上也就控制了東漢的選舉制度。長此以往，到東漢末年的時候，世家豪族已經成為左右整個社會政局的重要力量，漢末時期的地方割據政權，大多都是依託於這些世家豪族而建立起來的。

而正如學術界早已指出的那樣，出生於閹宦之家的曹操與整個漢末的政治傳統有著巨大的差異，陳寅恪先生指出：「曹操的祖父曹騰是中常侍，閹宦。父親曹嵩是曹騰的養子，即所謂『乞匄攜養』之類（陳琳檄文）。就曹操的家庭出身來說，是寒族，閹宦階級。曹操『任俠放蕩，不治行業』；『細繳苛慘，科防互設』，表明曹氏並不以儒學為務，與豪族的服膺儒教不同。」⁶⁷ 出身於這樣一個家庭背景的曹操，一旦決意問鼎天下，自然要極力衝破這種豪族政治的傳統，唐長孺先生在《東漢末期的大姓名士》一文中曾分析到：「曹操為了恢復統一和集權的統治秩序，針對漢代尚名被實，朋黨結交的選舉之弊，提倡『唯才是舉』，主張『治平尚德行，有事賞功能』。他以輕藐態度對待儒家提倡的倫理道德，不容許有和朝廷相對立的政治集團，也不容許利用所謂鄉里清議來干擾朝廷用人之權。」⁶⁸

65 關於東漢察舉制度中「以名取人」和「以族取人」傾向的論述，可參閻步克：《察舉制度變遷史稿》（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1年），頁81-91。

66 閻步克：《察舉制度變遷史稿》，頁90。

67 萬繩楠整理：《陳寅恪魏晉南北朝史講演錄》，頁9。

68 唐長孺：《東漢末期的大姓名士》，《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41。

曹操所施行的這種以名法之學為核心的用人政策、管理政策在漢末取得了一定的成功。由於他能夠廣泛地招攬、吸取人才，而且注重事功，因此在漢末諸侯的割據鬥爭中取得了勝利，獲得了北方的統一。魏文帝踐祚後，新朝建立，在文教方面曾作了一定的努力，例如前文所言黃初年間恢復太學、補刻石經、建立五經課試制度、以及廣納儒生、博士弟子等等，對於恢復漢末衰敗凋零的官學教育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是無可否認的是，無論是從魏初博士人選的任用，還是太學弟子的來源，以及太學在整個國家文化教育中的地位而言，魏初的這種文教復興舉措都難以稱得上是令人滿意的。劉靖曾在奏疏中這樣概括魏初的太學教育：

自黃初以來，崇立太學二十餘年，而寡有成者……

至於個中原因，則劉靖分析到：

蓋由博士選輕，諸生避役，高門子弟，恥非其倫，故無學者。雖有其名而無其人，雖設其教而無其功。宜高選博士，取行為人表、經任人師者，掌教國子。依遵古法，使二千石以上子孫，年從十五，皆入太學。明制黜陟榮辱之路，其經明行修者，則進之以崇德。荒教廢業者，則退之以懲惡。舉善而教不能則勸，浮華交遊，不禁自息矣。闡弘大化，以綏未賓。六合承風，遠人來格。此聖人之教，致治之本也。⁶⁹

劉靖認為導致魏初太學教育失敗的主要原因有兩點：其一是博士「選輕」，其二則是弟子不務於學。關於第一點，從我們前文所考知的魏初博士來看，邯鄲淳、樂詳、蘇林、高堂隆、秦靜、宋均等人，就經學學養而言，都不可謂之「輕」；但是，如果從家族出身的角度而言，則這些士人的確較少出於當時的世家豪族者。高堂隆

⁶⁹ 《三國志》，卷一五，頁464。

雖是魯高堂生之後，但是「少為諸生，泰山太守薛悌命為督郵」，⁷⁰以諸生、督郵起家，顯然不是以清議而獲征辟的世族子弟。邯鄲淳「初平時，從三輔客荊州」，⁷¹乃是隨三輔之亂而避於荊州，顯然其家也不是擁塢壁以自保的豪族。其餘蘇林、樂詳、宋均、秦靜、邯鄲淳等人的家世背景都不清楚，僅從其籍貫與姓氏看來，也都不是當時的名門巨族。⁷²至於當時影響較大的世族豪門，如弘農楊氏、汝南袁氏、琅邪王氏、潁川荀氏等，則都沒有士人出任博士。因此，如果從門第的角度而言，則當時的博士確實有「選輕」之嫌。

關於第二點，《魏略》中有更為詳盡的記述：

太學始開，有弟子數百人。至太和、青龍中，中外多事，人懷避就。雖性非解學，多求詣太學。太學諸生有千數，而諸博士率皆粗疏，無以教弟子。弟子本亦避役，竟無能習學，冬來春去，歲歲如是。又雖有精者，而臺閣舉格太高，加不念統其大義，而問字指墨法點注之間，百人同試，度者未十。是以志學之士，遂復陵遲，而未求浮虛者各競逐也。⁷³

魚豢這裡所舉博士弟子受學之弊較之劉靖更為全面，但兩者都指出，博士弟子之不務於學，有一個重要的原因就是他們「懷避就」、「本亦避役」，並不是真正抱著求學的目的來讀書的。而由此可見，曹魏初期的太學中，博士弟子的主體應當是各地寒素家庭出生的子弟，因為高門弟子受父祖之蔭，原本就可以不用負擔徭役，自不必

⁷⁰ 《三國志》，卷二五，頁 708。

⁷¹ 《三國志》，卷二一，頁 603。

⁷² 事實上，如果我們把考察的範圍進一步擴大，會發現在曹魏初期的士人群體中，出身於單家的並不鮮見，例如追隨曹操的張既「世單家」，在明帝時獲任侍中、大司馬的董遇「興平中，關中擾亂，與兄季中依將軍段煨。采糶負販，而常挾持經書，投閑習讀」，黃初中為秘書丞的薛夏「為單家」，黃初中為譙王郎中的隗禧「世單家。少好學」，都是以單家出身而進入曹魏政權。《三國志》，卷一五，頁 473；卷一三，頁 422。

⁷³ 《三國志》，卷一三，頁 422。

以此手段來「避役」。由於太學中的博士弟子是以寒族為主體，因此「高門子弟，恥非其倫」，而劉靖則建議「使二千石以上子孫年從十五皆入太學」，增加高門弟子的入學率，以此來提升太學的聲譽與品格。

此外，自東漢桓帝永壽二年（156）太學學制改革以來，士子修學時限大為延長，試經數目要求逐漸提升，加上允許課試落第後的學生「復讀」參加下一次課試，諸多因素結合，一方面導致太學中在讀學生數量的迅速膨脹，另一方面也造成大量士子「結童入學，白首空歸」的現象。⁷⁴ 太學在選官體系中的地位大幅下降。⁷⁵ 而曹魏初年所立太學則基本延續了東漢永壽舊制：

魏文帝黃初五年，立大學於洛陽。時募學者，始詣大學為門人。滿二歲，試通一經者，稱弟子；不通一經，罷遣。弟子滿二歲，試通二經者，補文學掌故；不通經者，聽須後輩試，試通二經，亦得補掌故。掌故滿二歲，試通三經者，擢高第為太子舍人；不第者，隨後輩復試，試通亦為太子舍人。舍人滿二歲，試通四經者，擢其高第為郎中；不通者，隨後輩復試，試通亦為郎中。郎中滿二歲，能通五經者，擢高第，隨才敘用；不通者，隨後輩復試，試通亦敘用。⁷⁶

據此制，則一個士人從「門人」到真正進入可以「敘用」的仕途，至少需要十年的時間，且需要兼通五經，而我們知道，西漢公孫弘所定太學課試制度，是「太常擇民年十八以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弟子入學後「一歲皆輒試，能通一藝以上者，補文學掌故缺；其高第可以為郎中者，太常籍奏。即有秀才異等，輒以名

74 《後漢書》，卷九，頁374。

75 關於東漢太學學制的具體改革及其在選官體系中地位的下降，可參陳蔚松：《漢代考選制度》（武漢：湖北辭書出版社，2002年），頁141。

76 杜佑：《通典》，卷五三，頁1464。

聞。」⁷⁷兩相比較，「弟子」、「掌故」、「郎中」銜的最短獲得時間分別從零年、一年、一年延長為兩年、四年、八年，如此漫長的學制極大提高了循此徑入仕者的時間與知識成本，這自然也影響了太學對於豪族子弟的吸引力。

總之，由於曹魏政權在建立的過程中施行打壓豪族的政策，因此，在魏文帝立國之後，曹魏政權也未能得到世家豪族的真正支持。曹魏雖然建立了太學，並且延聘博士、廣納弟子，但是，由於在文化上享有巨大話語權的世家豪族並不支持太學，經學在世家豪族內部仍主要以家學的形態進行傳承；⁷⁸而隱居山林、不仕朝廷的儒士經師也以私學的形式大量傳授弟子，太學教育並沒有在經學教育中獲得引導性的地位。此外，由於魏文帝接受陳群的建議，施行九品官人制度，將選官的主要途徑交還給鄉里清議，這就使得太學中「五經課試」以官人的制度更缺乏吸引力。這幾種因素結合在一起，終於導致了曹魏初期的太學虛有其名，一方面無法真正影響整個社會的經學風潮，另一方面也無法有效地在朝廷內部形成影響力，進而影響朝廷大政的決策。從《宋書·禮志》、《通典·禮》等材料看來，曹魏初期的這些博士對於朝政的主要干涉，只是在一些具體的禮儀方面，像高堂隆那樣以災異勸誡明帝的儒士，實在是非常鮮見。這樣一種風氣，使得曹魏初期的政治顯示出比較強烈的名法色彩，杜恕稱「今之學者，師商、韓而上法術，竟以儒家為迂闊，不周世用」，⁷⁹的確反映了當時的政治、思想現實。

77 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一二一，頁3763。

78 關於曹魏以來世家豪族的家庭經學教育，可參郭永吉：《六朝家庭經學教育與博學風氣研究》（新北：華藝學術，2013年）。

79 《三國志》，卷一六，頁502。

六、結論

王國維在《漢魏博士考》中指出：

古文學之立於學官，蓋在黃初之際。自董卓之亂，京洛為墟。獻帝托命曹氏，未遑庠序之事，博士失其官守。垂三十年。今學日微，而民間古文之學乃日興月盛。逮魏初復立太學博士，已無復昔人。其所以傳授課試者，亦絕非曩時之學。蓋不必有廢置明文，而漢家四百年官學今文之統，已為古文家取而代之矣。⁸⁰

從上文考證可見，王氏此說雖然在一些具體的史實陳述上稍嫌疏漏，但確實深刻地揭示了漢魏之際今古文學風的轉移，而正如皮錫瑞所言，「鄭學盛而漢學衰」，⁸¹除了王氏所言的政治因素以外，融匯今古文的鄭學之興起對於漢魏學風的變易也起到了重要的推轂作用。王肅在《孔子家語序》中說：「鄭氏學行五十載矣！」⁸²鄭學在曹魏初期太學中具有主導性的地位，鄭注《周易》、《尚書》、《毛詩》、《三禮》皆用為課試，此外賈逵之《尚書》、《左傳》、馬融之《周易》、《尚書》、《周官》、《禮記》、服虔之《左傳》等漢代古學著作，以及顏氏《公羊春秋》、何休《公羊春秋》、尹更始《穀梁春秋》等今學遺緒在太學中亦得並存。總之，與員額、師法明確的西漢「黃龍十二員」、東漢「十四博士」、西晉「十九博士」相比，曹魏初期的太學博士制度呈現出強烈的鬆散、駁雜與過渡性特徵，由於博士設官不與各經師法相對應，一時各家師法皆得立於學官，這也為王肅之學的興起在制度上留下了較大的空間，關於這一點，已經超出了本文的範圍，這裡就不再贅述了。

80 王國維：《漢魏博士考》，《王國維全集》，第八卷，頁115-116。

81 皮錫瑞：《經學歷史》（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頁155。

82 《孔子家語》卷首王肅序，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On the System of the Confucian Erudites in the Early Wei Dynasty

CHENG Sudong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Peking University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system of the Confucian erudites in the early Wei Dynasty. Based on the records in “Baiguanzhi” of *Songshu*, previous studies have shown that there were nineteen Confucian erudites in the Wei Dynasty. This paper shows that the system of nineteen Confucian erudites was established in Wei and Jin Dynasty and records in “Baiguanzhi” of *Songshu* are unreliable. This paper also examines the academic background of the erudites in early Wei Dynasty and the influence of Zheng Xuan, as well as the influence of the Imperial College.

Keywords: Wei dynasty, the Confucian erudites, Zheng Xuan, Imperial College